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
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
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情况

建设单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本评价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及团体)进行民意调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工程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公众参与调查概况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建设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张贴公示公告、网上公示公告、报纸公示及户籍访谈的形式,调查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是由调查人员将印好的调查表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由调查人员收回,统计分析以填写完成的调查表为依据。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对建设工程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

2、调查方式与内容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按国家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将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材料于2025年11月28日,由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的网站(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149673.html)上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工作程序、主要工作内容与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期为2025年11月28

日-2025年12月12日。公示情况见图1。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 第二次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的网站 (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149674.html)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该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简要工程概况, 公众查询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以及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及项目简本。公示情况见图2。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平台 > 环保影响评价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2-30 13:28 作者: 来源: 益阳日报 浏览次数: 20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要求,现将“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现场信息公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公告。公示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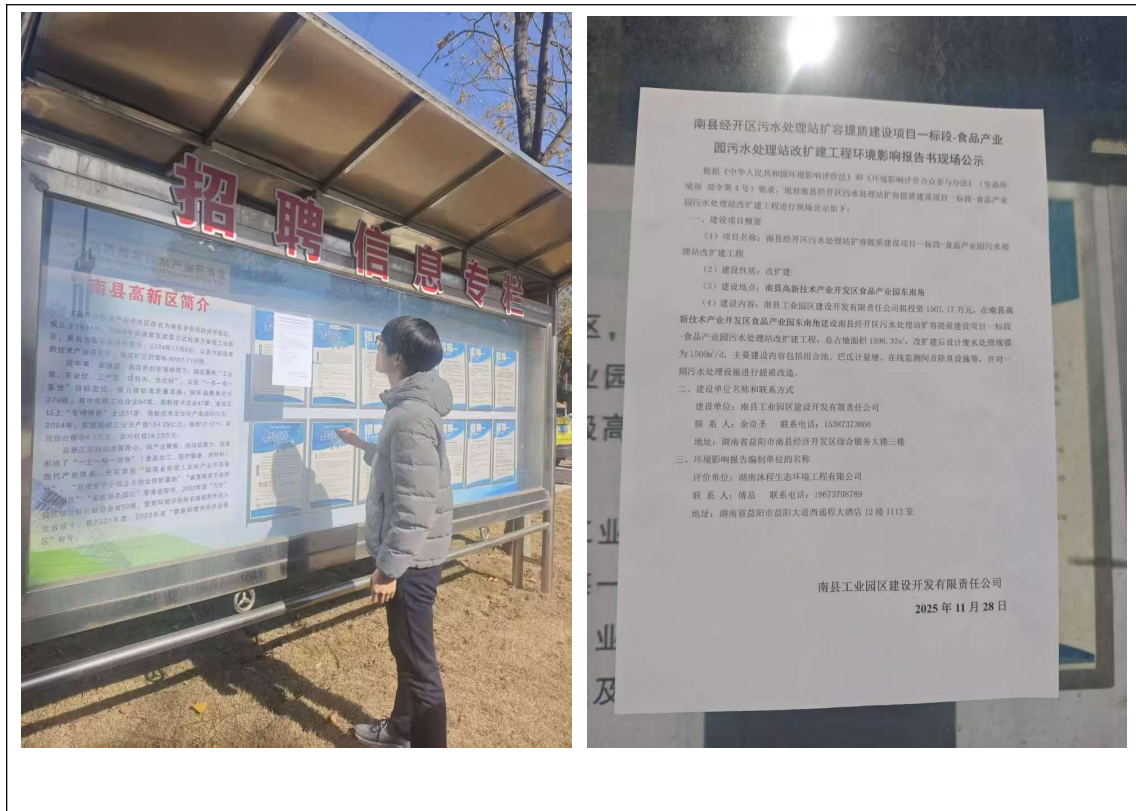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本广告及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已完成,公众可通过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myq-epo1yYSZVJDP-crrdg?pwd=imb7> 提取码:imb7”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众可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告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综合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已完成,公众可通过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fkmb1_ljpBRfAlh-Mqt1jg?pwd=uzs5 提取码:uzs5”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众可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告

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德昌产业园污水处理二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已完成,公众可通过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9U19-nITvgR_NgUhxLrig 提取码:qx2w”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众可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图 4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中国税务报

ZHONGGUO SHUIWU BAO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5日 星期二

第1664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 11-0716

邮发代号 1-170

零售每份 0.20元

广告刊例 见封底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00号

电话 010-63061111

网址 www.cntax.gov.cn

税务总局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本报北京5日专电】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明确增值税起征点标准等征管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5号公告),明确自2016年2月1日起,增值税起征点标准由现行每月销售额15万元调整为10万元,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公告明确,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公告还明确,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额。

公告还明确,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额。

公告还明确,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额。

公告还明确,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额。

公告还明确,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额。

公告还明确,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额。

两部门发布公告明确增值税法相关配套政策

【本报北京5日专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增值税法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6年2月1日起,增值税法相关配套政策开始实施。

通知明确,增值税法相关配套政策包括: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等事项。

税务总局发布新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本报北京5日专电】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明确自2016年2月1日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开始实施。

办法明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包括: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退税率、出口货物劳务消费税退税率、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率计算方法等事项。

办法还明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包括: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退税率、出口货物劳务消费税退税率、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率计算方法等事项。

办法还明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包括: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退税率、出口货物劳务消费税退税率、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率计算方法等事项。



“天天金嗓子”品牌代言人王冰冰在活动现场与小朋友们互动。

“天天金嗓子”品牌代言人王冰冰在活动现场与小朋友们互动,推广品牌产品。



向前看 向实干 向上攀

更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本报北京5日专电】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明确自2016年2月1日起,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始实施。

通知明确,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包括: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等事项。

通知还明确,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包括: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等事项。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培训学员超7000人次

【本报北京5日专电】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培训学员超7000人次的公告》,明确自2016年2月1日起,“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培训学员超7000人次。

公告明确,“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培训学员超7000人次,包括:“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培训学员超7000人次、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培训学员超7000人次等。

“税银互动”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本报厦门5日专电】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税务局日前发布《关于“税银互动”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公告》,明确自2016年2月1日起,“税银互动”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公告明确,“税银互动”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包括:“税银互动”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税银互动”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税银互动”破解厦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等。



图 5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2.5 公示反馈结果

通过现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让评价范围内及周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和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信息。

3、公众意见答复及采纳情况说明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国税务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经济效益兼顾。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